

## 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3176 基亞 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15/03/10	發言時間	18:59:41
發言人	江雅鈴	發言人職稱	營運管理部副總	發言人電話	[02]7722-5200#890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115年股東會相關事宜				
符合條款	第	17	款	事實發生日	115/03/10
說明	<p>1. 董事會決議日期：115/03/10</p> <p>2. 股東會召開日期：115/05/26</p> <p>3. 股東會召開地點：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-10號A棟2樓（國際會議中心）</p> <p>4. 股東會召開方式(實體股東會/視訊輔助股東會/視訊股東會)：實體股東會</p> <p>5. 召集事由一：報告事項</p> <p>(1)：114年度營業報告</p> <p>(2)：114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</p> <p>(3)：114年度董事酬金報告</p> <p>6. 召集事由二：承認事項</p> <p>(1)：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</p> <p>(2)：114年度虧損撥補案</p> <p>7. 臨時動議：</p> <p>8. 停止過戶起始日期：115/03/28</p> <p>9. 停止過戶截止日期：115/05/26</p> <p>10. 其他應敘明事項：受理持股1%以上股東就本次股東會之提案相關作業如下：</p> <p>(一) 股東提案日期：115/03/21~115/03/31</p> <p>(二) 依公司法172條之1，於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。</p> <p>(三) 受理方式：辦理提案之股東，請於115年03月31日17時前將書面資料以掛號寄(送)達本公司，郵寄者以寄至受理處所為憑，並請於信封上加註「股東會提案函件」字樣，本公司將彙總所有提案並檢核股東提案相關資料後，送交董事會審核辦理並於法定期限內函覆。</p> <p>(四) 提案處所：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F棟14樓(行政財會部)</p> <p>(五) 股東會電子投票日期自115年04月25日至115年05月23日止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